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